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由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之自願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認購人與 HCG 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金總額達 301,000,000 港元，並可按兌換價每股 HCG 股份 7 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 HCG 股份之兩年期可換股票據已由 HCG 發行予認購人，而 HCG 已於同日收到 301,000,000 港元之認購款項。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籌集之所得款項 301,000,000 港元將用作 HCG 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其日後之業務拓展。

在按兌換價悉數行使附隨於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後，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之 HCG 股份總數將為 43,000,000 股，佔經有關兌換擴大後之 HCG 已發行股本 23.9%。因此，本集團於 HCG 之股本權益將被攤薄至經有關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擴大後之 HCG 已發行股本約 39.3%。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仍未表明其行使附隨於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之意向。倘 HCG 根據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則本公司將遵守根據上市規則與此有關之相關規定（如有需要）。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之自願公佈。

由 HCG 發行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獲 HCG 知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認購人與 HCG 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金總額達 301,000,000 港元，並可按兌換價每股 HCG 股份 7 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 HCG 股份之兩年期可換股票據已由 HCG 發行予認購人，而 HCG 已於同日收到 301,000,000 港元之認購款項。可換股票據不附帶利息，且在 HCG 未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之情況下不得轉讓。

HCG 為一間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 51.6%權益之附屬公司。HCG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之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商品買賣、放貸業務、孖展融資、企業融資顧問及投資顧問以及坐盤交易及直接投資。

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儘管認購人根據可換股票據持有 HCG 之相關權益，惟認購人並未獲授予任何權利，以透過認購可換股票據提名任何董事加入 HCG 之董事會。

HCG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

兌換價 7 港元乃由 HCG 與認購人經參考 HCG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1,017,000,000 港元後公平磋商而釐定。根據 HCG 提供之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已發行 HCG 股份之總數目及 HCG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每股 HCG 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7.4 港元。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籌集之所得款項 301,000,000 港元將用作 HCG 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其日後之業務拓展。

可換股票據具有無追索權性質，而本集團無須作出擔保。此外，由於可換股票據不附帶利息，故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為 HCG 提供良機，以為其一般營運資金及其日後進行業務拓展籌集新所得款項，且並無任何利息開支。鑑於認購人不得透過認購可換股票據提名額外董事加入 HCG 之董事會，故發行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對 HCG 之業務方向及管理構成任何影響。

經考慮兌換價較每股 HCG 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7.4 港元折讓約 5.4%及上文所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裨益後，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兌換後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受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認購人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自有關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不包括到期日）七日前之日期止任何時間兌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 HCG 股份。行使兌換權須待獲得任何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或其他有關第三方之所有同意或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按兌換價悉數行使附隨於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後，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之 HCG 股份總數將為 43,000,000 股，佔經有關兌換擴大後之 HCG 已發行股本 23.9%。因此，本集團於 HCG 之股本權益將被攤薄至經有關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擴大後之 HCG 已發行股本約 39.3%，而其後，HCG 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不會綜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認購人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兌換期間可能會或不會兌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 HCG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仍未表明其行使附隨於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之意向。倘 HCG 根據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則本公司將遵守根據上市規則與此有關之相關規定（如有需要）。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兌換價」	指	初步兌換價每股 HCG 股份（即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7 港元（可予調整）
「可換股票據」	指	HCG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額為 301,000,000 港元之兩年期不付息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CG」	指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HCG 股份」	指	HCG 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美元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之第二週年當日

「認購人」 指 Super Star Far Eas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Zeng Yi 先生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盧更新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 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 先生